充實專業職能

臺高院研討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運作

許士宦教授演講「家事審判之請求」 並解析多項實務問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提升家事事件裁判品質，於6月21日舉辦「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運作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演講「家事審判之請求」，並由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及最高法院沈方維法官與談，北部及花蓮地區各法院庭長、法官及律師均應邀參加。

主持人陳宗鎮院長 感謝許教授、姜教授及沈法官蒞院演講及與談，期藉三人淵博的法學素養及先進理論，給審判實務更多參考；許教授、姜教授均專精民（家）事實體法及程序法，著作等身，沈法官審判經驗豐富，為法界菁英。

主講人許士宦教授 首先簡述家事事件法制定經過及立法宗旨，並與德、日法制先進國家比較，認本法屬妥適優質之立法。接著說明家事身分或家事財產訴訟，當事人就程序開始有主導權、決定自由及責任，亦即仍承認「無訴即無裁判」原則，惟均採調解前置主義，期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於調解不成或不得成立調解時，復允許當事人合意或同意選用家事非訟程序，擴大其程序處分權及選擇權，以減省勞費，迅速解決紛爭。另家事身分訴訟併採全面解決主義，要求當事人就同一身分關係有關之紛爭，均應於同一訴訟程序為請求、追加或反請求，統合審理，確保訴訟經濟、程序利益及身分關係之安定性。

家事非訟之聲請事件，原則上採處分權主義，職權事件，則因程序標的多涉及公益，故採行公權主義，縱賦予檢察官、主管機關、機構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權，亦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而已。而家事非訟事件原則上不許關係人聲請或合意選用家事訴訟程序審判，惟為統合審理，關係人得請求或法院依職權，將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非訟事件，合併於家事訴訟事件程序為審判。

關於審判對象範圍，家事訴訟事件因採處分權主義，法院應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於形式的形成訴訟，法律未具體明定要件事實，故賦予法院相當裁量權，以緩和處分權主義，排除或限制聲明拘束性原則，但仍應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容許選用紛爭事實單位型訴訟標的之表明，期能徹底解決財產或身分上紛爭。家事非訟事件則不論聲請或職權事件，均無聲明拘束性原則之適用，法院應依職權裁量後迅速、妥適裁判。惟聲請事件，為尊重關係人程序選擇權，賦予平衡追求實體與程序上利益機會，亦應容許其就程序標的為選擇性、相對性特定，特別是以紛爭事實單位型程序標的為請求，同樣也是為徹底解決財產或身分上紛爭。

與談人姜世明教授 雖贊同家事事件法全面解決紛爭功能，惟就國家公權力是否過度介入家庭婚姻事件；關於程序開啟、訴訟標的界定，聲明明確性、拘束性及終結等處分權面向，與民事訴訟法法理之差異；非得處分之事項，法院僅依當事人不爭執原因事實之有無或同意，即逕予審理裁定，對第三人利益保護有無欠缺；離婚協議請求給付贍養費與分割共有物之履約情形相類，將之歸為家事非訟事件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就家事非訟事件為聲請後，仍可撤回，法院是否受其拘束；法院就處分權主義之紛爭事實加以闡明，促使當事人變更或追加，是否過分擴張職權、有無利弊或增加法官工作負擔等議題提出個人意見。

與談人沈方維法官 則舉實務上數則爭議案例，就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個別或交替、合併運用時，如何適用訴訟或非訟程序及法理，有無其他例外情形，法官是否受聲明拘束及職權探知之範圍等項加以說明。另認為遺產分割酌定事件，程序中發現當事人已有協議，法官仍宜予裁判並尊重協議結果；請求給付撫養費或贍養費事件，雖有履行之協議，惟法官仍得視情事變更等情況，依職權裁量給付方法。其次，當事人合併提起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裁判後當事人如僅對非訟部分不服，於二審審理中可否追加家事訴訟？各該情形之管轄及程序為何？以及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法院應為如何程度之認定，均值得執法者進一步研討，找出妥適的共同見解，避免程序紛爭。

座談時與會人員分別提出：否定婚姻效力之訴訟，法官如何運作審理？可否就審理結果分別處理，當事人對審理順序有無決定權限等多則問題，均獲得許教授詳盡講解。

臺高院為使所屬各法院庭長、法官及法界人士，均得分享演講內容及意見交流，特別安排許教授分別於6月28日及7月5日至高雄及臺中高分院就相同議題演講及座談。

高雄地院專題演講

蔡秀男醫師談「醫療爭議事件爭點整理與行為分析」

建議專家早期參與俾醫病雙贏 並分析爭點整理與因果關係三段論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使醫療糾紛獲得更妥適解決，日前邀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蔡秀男醫師，講授「醫療爭議事件爭點整理與行為分析，附論：日本醫療訴訟之爭點整理改革趨勢」，除該院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參加外，並邀請高雄地檢署、高雄律師公會、轄區各醫師公會、醫學中心之檢察官、醫師、律師，共160餘位與會。

高金枝院長致詞表示，高雄地院為加強醫療調解業務的功能，並提供法官審理醫療案件之醫療專業諮詢，已著手建立醫療諮詢委員及醫療調解程序，希望在醫療糾紛事件進入訴訟程序之前，即讓醫師與患者開始互相對話，加強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一旦進入審判程序，能妥速審結，使醫療糾紛獲得更妥適解決。

蔡醫師說明醫療訴訟改革，根據日、美研究結果，醫療調解成功率高達75％至90％，其滿意度高達90％。建構醫療調解制度，除可透過法院強制調解制度，整合現有資源並推廣外，也可建構醫療調解及諮詢委員制度，於醫院裡設立調解流程，在醫療糾紛發生的第一時間，藉由醫學專家之早期參與、證據蒐集，解說醫療糾紛之事實經過，並經調解人員居中溝通，讓醫病雙方對話，共創醫病雙贏。

蔡醫師並說明醫療紛爭之爭點整理與因果關係三段論，係藉由實證醫學之文獻證據資料、全民健保法規範下臨床指引、專科醫學會診療共識等，進行醫療事故3階段爭點整理（個案醫療行為之行為機轉分析、事實與證據上之爭點整理、法律上爭點整理）。在因果關係判斷程序上，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是否成立，也須分析以下3項因素，1.行為人之行為分析，2.事實上因果關係，3.法律上因果關係。並藉由醫療爭議個案8大分析工具，進行醫療行為細密之行為分析，依據醫療事故之經驗法則，合乎邏輯之論理法則，才能客觀釐清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蔡醫師並以實例說明，行為分析係指醫生在診斷、治療流程；如何的行為分析流程，始為合理的作業標準；何種情形是不可避免的風險；以及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標準為何等。蔡醫師同時解說醫療機構在醫療糾紛事件所應具備的功能，並分析醫療機構組織責任與侵權責任之機能。

蔡醫師的精闢解說，使與會人員對於醫療調解有更深切的認識與瞭解，咸感獲益良多，講習活動圓滿結束。



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右4）、蔡秀男醫師（右5）、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理事長（左4），與多位醫師公會理事長合影。

法制動態

◎ 司法院於102年6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 司法院於102年6月24日下達「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核發要點」自102年7月1日停止適用。

◎ 司法院於102年6月19日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司法院於102年6月19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14點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第1點、第2點，名稱並修正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

◎ 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修正「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原名稱為「司法院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彰化地院進行校園法治宣導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推動校園法治教育，提升學子法治觀念，日前結合彰化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北斗清虛功德會、彰化縣立田中高中辦理反毒反霸凌校園宣導活動。

本次活動透過學校舉辦現場教學、學藝競賽，以樹立學生正確之法治觀及價值觀，且由蘇清恭院長頒發獎狀、獎金予得獎學生，以資鼓勵；並安排少年家事簡燕子庭長演講，以增進學生法律素養。潘福來校長與全校國高中部師生、彰化縣教育處課程督導及地方關心教育人士全程參與，反應熱烈。

潘校長首先感謝彰院及兒童少年關懷協會等，熱心舉辦此項活動，讓學生更加認識毒品對身心之危害，有助杜絕藥物濫用之情形，共同維護一個友善、安全、純淨的校園。蘇院長亦特別勉勵學子要心存感恩，活在當下，把握每一個學習的機會，不要辜負師長的用心，期望同學都能發揮個人潛能，回饋社會。

簡庭長除鼓勵同學利用圖書館、司法機關網站等各項公共資源學習法律常識外，並舉學生未婚懷孕、吸毒戕害身心健康、校園霸凌等社會事件為例，詳細解說相關法律規定。簡庭長也分享人生經驗，提醒同學勿因一時不慎，誤觸刑章。

萬國雜
189期
法學論述
Is Arbitration a Better Solution - A Reality Check……陳黛齡
福善美：醫藥之涉訟專利舉發案實例探討……簡玉如
侯春岑
臺灣法講座
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實務問題……黃慈姣
關於確認已執行行政處分爲違法訴訟之二三事……徐瑞晃
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制度一二談……范瑞華

財團法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